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商務局（深圳市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commerce.sz.gov.cn/hdjlpt/yjzj/answer/26390>)

附錄

深圳市商务局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及其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明确“赋予深圳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进一步放开保税燃料油供应市场”。为进一步落实综合授权许可权事项，支持深圳保税油产业做大做强，规范行业发展，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通告公布之日起30天内，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反馈：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211室黄先生收，联系电话：0755-88107086。请在信封上注明“《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bsjj@commerce.sz.gov.cn。
特此通告。

- 附件：1. 《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深圳市商务局
2023年2月3日

附件 1

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中办发〔2020〕29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深圳特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业务发展,规范经营行为,明确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是指在深圳辖区内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保税油供应等的行为(以下简称保税油经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探索开展跨关区直供业务。

本办法所指国际航行船舶,是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外国籍船舶和航行国际航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船舶。本办法所指的由海关实施保税监管的国际航行船舶用油品。本办法所指跨关区直供是指经营企业跨关区将保税油直接供应到国际航行船舶上的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在深圳市盐田区的企业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及相关监管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对保税油经营资质实行统一管理,总量控制,有序推动。市商务局会同盐田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深圳海关、深圳海事局、深圳边检总站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保税油经营资格审批及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消防监督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口岸办、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海警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行政管理职责做好保税油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保税油经营批准证书发放后,盐田区政府具体承担保税油加注业务的事中事后政府管理与服务等统筹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驻深部门开展制度创新,加快出台保税油加注系列配套措施或办法;统筹推进保税油加注业务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与数据分析、企业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必须按照本办法要求取得保税油经营资格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保税油经营企业必须依法经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内水路运输条例》以及成品油市场管理相关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章 保税油经营资格管理

第六条 申请保税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在盐田区注册，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相关技术和安全条件的单船载重吨位不小于 1000 吨的双底双壳供应船舶至少 1 艘；如采用租赁方式的，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二）依托符合安全技术条件、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库容不低于 1 万立方米，且具备装卸和转运保税油等配套设施的油罐；如采用租赁方式，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三）申请企业和其股东 3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走私油品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申请保税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盐田区政府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申请文件；

（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三）由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供油作业备案证明以及供应船舶的相关证明证书；

（四）符合海关、环保等部门要求的保税油库及其配套设施的权属和安全证明文件；

（五）利用港口设施加注的，提供交通部门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交通部门核发的《船舶港口服务单位备案表》；除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外，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按规定提供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企业和其股东 3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走私油品、违反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的说明；

（七）未来 3 年保税油经营销售商业计划书；

（八）承运船舶应当安装船舶实时定位设备、质量流量计等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设备，未安装实时定位设备、质量流量计的提供期限内安装相关设施的承诺书。

（九）证明企业经营实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反映企业财务实力、资源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材料。

第八条 市商务局应公开保税油经营资格的申请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规范文本。

第九条 申请从事保税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向盐田区政府提出申请，盐田区政府在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受理保税油经营资格申请。

盐田区政府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内容，或者将申请材料退回。逾期不告知或不退回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盐田区政府受理保税油经营资格申请后，依据本办法进行初步审查（以下简称“初审”）。初审期间应将审查情况向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深圳海关、深圳海事局、深圳边检总站等联合评审单位同步进行通报，对于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由盐田区政府将初审意见以及企业申请材料向市商务局一次性转交。

市商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据本办法组织专家评审、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综合评审，并按程序确定拟授予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名单后，上报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企业取得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批准证书后，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管、交通、海关、海事、外汇管理、边检、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企业需要继续从事保税油经营活动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3个月，向市商务局提出延续申请。市商务局对仍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按程序准予换领新证。

第十二条 批准证书是从事保税油加注的重要凭证。批准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置于企业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批准证书（正、副本）登记信息包括：证书编号、企业名称、经营地点（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批准经营的种类、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签章）以及发证时间。

第十三条 经营单位遗失批准证书的，必须在注册地主要媒体声明作废后，向发证机关申请补领。

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已变更、注销、吊销或到期换证的批准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十四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对具备继续从事保税油经营条件的，应准予换发变更的批准证书。

保税油经营单位投资主体未发生变更，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申请时提供变更证明材料。

保税油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单位必须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新单位应重新申办保税油经营资格。

第三章 保税油经营规范

第十五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际公约要求、国际船用燃油的质量标准及船舶供受燃油管理规程，按质保量开展供应业务。

第十六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应建立油品进、销、存和出入库的管理台账，保留证明保税油来源和销售去向的凭证、票据。

第十七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必须依法经营，严禁发生下列行为：

- （一）超越批准证书范围经营；
- （二）从事保税油走私等行为；
- （三）超越水路运输业务的许可范围经营；
- （四）擅自交付、发运海关监管货物等走私违法行为；
- （五）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保税油；

- (六) 擅自改动质量流量计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
- (七)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八)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销售、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符合大气排放控制标准的保税油；
- (九) 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船舶处于不适航状态；
- (十) 不按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有关作业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 (十一) 违反船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不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施或消防安全标志；
- (十二) 违反船舶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违法排放船舶污染物；
- (十三) 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规，违规搭靠外轮、违规登轮及擅自出入境等行为；
- (十四)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盐田区政府应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建立企业的信用档案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接受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条 盐田区政府做好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工作，海关、海事、边检、交通、应急管理、消防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税务、海警等部门按照各自行政管理职责，加强对保税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保税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及时通报市商务局，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盐田区政府每年度组织对保税油经营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检查（以下简称“年检”），会同市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深圳海关、深圳海事局、深圳边检总站等成立联合检查组，依据本办法进行年检。盐田区政府负责建立规范统计机制，并积极探索建立保税油经营企业的网上年检制度，并将检查情况报送市商务局。企业需提交的年检材料包括：

- (一) 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
- (二) 企业最新注册信息；
- (三) 相关证照；
- (四) 企业符合相关部门监管要求的承诺；
- (五)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六) 年检机关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年检结果分为：

- (一) 合格；
- (二) 不合格；
- (三) 停歇业；
- (四) 未参加年检。

未参加年检及年检不合格的保税油经营企业，由盐田区政府联合市商务局责令限期年检或整改。对于停歇业的企业，需要在重新营业前完成年检，若年检合格则照常经营，若不合格则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连续停歇业 6 个月以上或者主动终止经营的，必须到盐田区政府和市商务局办理停歇业手续或注销手续，停歇业一般不应超过 12 个月。

第二十四条 申请企业在申请时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税油经营资格。对通过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税油经营资格并被撤销经营资格的，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税油经营资格。

第二十五条 已取得批准证书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市商务局注销其批准证书：

- (一) 批准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的；
- (二) 终止保税油经营活动或停歇业超过 12 个月的；
- (三)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批准证书（证件）已被吊销、注销；
- (四) 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
- (五) 保税油经营资格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按照适当集中、稳步推进的原则，本办法自x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2

关于《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及首批综合授权清单，明确“赋予深圳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进一步放开保税燃料油供应市场”。为积极做好承接工作，市商务局联合市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盐田区政府、市交通局、深圳海关、深圳海事局等单位起草《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作为今后开展业务的操作依据。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管理办法》出台必要性

（一）是落实中央授权事项的具体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 3.国务院可以通过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中办发〔2020〕29号）等有关要求，出台《管理办法》是具体落实中央事权的重要步骤。

（二）商务部要求地方出台燃油经营管理相关办法

2019 年 12 月，《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省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要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定职能，尽快制定或完善本地区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三）适应深圳保税油产业未来发展新形势的必然要求

在燃料油退税政策以及国内炼厂产能过剩激发全国保税燃料油加注规模攀升的双重背景下，石油业界愈发重视燃料油这一品种的效益，将对保税燃料油这一细分领域加大投入。目前，舟山、上海、海南、广州等地都在招商引资引进保税油经营企业，完善的《管理办法》是深圳把握保税油产业改革开放历史机遇、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制度保障。

二、《管理办法》出台可行性

本办法结合深圳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在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专题讨论等多项工作的基础上，对政策依据、企业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证书变更、遗失补办、办法有效期、年审等进行规范和细化，探索发挥“市区联动”机制优势，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资格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具备可行性。

三、编制过程

（一）政策研究。研究上海、广州、海南等地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管理相关办法资料，进一步了解全国牌照企业的审批及运营等情况，与我市《管理办法》进行逐字逐条对比。

（二）市场调研。根据前期研究情况和需要，会同省商务厅、市深改委、深圳海关、海事局、盐田区政府等开展现场调研，深入了解保税燃油业务发展市场情况、管理体制机制、政府出台相关配套办法等。

（三）专家研讨。多次就《管理办法》修改事项召开行业专家、法律专家研讨会，听取行业、法律等专业意见，就条款修改事项进行反复研讨。

（四）保持协同。认真向市人大、市司法局等单位请示汇报，确保《管理办法》相关条

款表述方式与我市拟出台的成品油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保持协同。

(五) 办法起草。在充分汲取上海、海南、广州、舟山等地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市市场实际，完成《管理办法》初稿。

四、《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涉及保税燃料经营企业的从业准入、退出、日常监管等内容，分为五章二十七条，包括：总则、经营资格管理、经营规范、监督管理、附则等五大部分。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强化管理。遵照国家部委有关加强管理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和保税油加注业务特点，按照“统一管理、总量控制、有序推动”的原则，将我市保税油加注业务先期在盐田区进行试点，但加注业务可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这样有利于集中行政资源优化企业服务、集中力量加强监管、集中开展制度创新等工作。

二是目标清晰。结合我市保税燃料业务发展实际分阶段逐步推进，对改革清单中提到的保税船舶燃料人民币计价、结算等工作，将结合业务进展，协调金融等部门全力推动落实。

三是注重创新。《管理办法》对推动开展制度创新以提高保税油加注效率、推进企业信用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网上年检制度等均有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主要结构如下：

(一) 总则。明确编制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确定责任单位和发牌机制，说明经营者应当遵循的法律义务等。

(二) 经营资格管理。明确我市保税油经营者申请流程、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准入条件、规定证书有效期、证书保存、变更等要求。

(三) 经营规范。明确我市保税燃料经营者取得牌照后的行为要求以及禁止行为等。

(四) 监督管理。明确我市各责任单位或部门的监督方式和举措，列出年检相关要求等。

(五) 附则。明确《管理办法》实施时间及有效期等。